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勢秘字第 1083250390 號

主旨：公告「東勢林區管理處標售報廢財物一批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**，假 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辦理開標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合法登記之公司、行號，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者。(詳參投標須知第三點，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做為資格證明文件請勿使用，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
- 四、投標方式、截止投標時間：有意投標者，請逕行自本處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://dongshih.forest.gov.tw>)，或辦公時間內向本處秘書室(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)領取招標文件，於 **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前**，將書面報價及相關文件(詳參投標須知第十七點)封妥後，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本處秘書室，封套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，並註明本案名稱與案號。逾期寄達者，為不合格標，不予受理開標，原件退還投標人。若未依規定標示及註明，致延誤無法參加比價，或致收件人員誤拆封套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現場看貨：投標人得於 **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9 日 9 點至下午 5 點** 洽本處秘書室查看本案標售之報廢財物(聯絡人:黃雅靖，聯絡電話：**04-25150855** 分機:110)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3 日內(108 年 11 月 25 日前)至本處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。

- 七、 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次日 **3 個日曆天內（不含假日）**，會同本處相關人員赴現場按廢品現狀提領貨物完畢。
- 八、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時，請最高標優先加價一次，如仍未達底價則由在場廠商同時加價，最多以三次為限，加價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得標，未到場廠商視同放棄加價權利。
- 九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網站公告者為準。